

太平财险河北分公司2025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50H0BJ)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太平财险河北分公司2025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TC250H0BJ），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太平财险河北分公司2025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太平财险河北分公司2025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3.3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至少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可提升招标人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投标人的服务可提升客户对招标人的满意度等有助于提高公司形象的服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3.6.2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问题的；

3.6.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4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5在最近三年内因自身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解除或败诉；

3.6.6被列入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黑名单的企业；

3.6.7被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占股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

3.6.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资格项投标人应提供财务信誉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00秒---2025年07月25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线上下载，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详见：附件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4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14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地点为河北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39号晶彩中心606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河北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太平财险河北分公司2025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平财险河北分公司2025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P-TPIHE-2025-S2-007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TC250H0BJ)，招标人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太平财险河北分公司2025年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车险及非车险客户提供服务，涉及车险及非车险服务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包括：承保辅助任务、售后辅助服务项目、合作网点辅助维护项目，具体有推广客户询价、理赔指引、全产品线下线上推广、客户维护服务、客户转化维护、市场信息收集、防灾防损及风险管理服务等）。

预估金额：本项目含税预算金额1500万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2.6.1投标单价最高含税报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一览表），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至少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可提升招标人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投标人的服务可提升客户对招标人的满意度等有助于提高公司形象的服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3.6.2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问题的；

3.6

3.6.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4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5在最近三年内因自身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解除或败诉；

3.6.6被列入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黑名单的企业；

3.6.7被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占股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

3.6.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资格项投标人应提供财务信誉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6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请前往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详见：附件1）。

4.5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确认参与的，需进入招标人“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s://eps.cntaiping.com/>）”进行注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4时00分，地点为河北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39号晶彩中心606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河北公司会议室，马倩，0311-8528939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无法参加现场开标会可选择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邮寄地址同上。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投标文件）；

5.3.3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pn.com/>）、中招国际网站（<https://www.365trade.com>）

、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http://eps.cntaiping.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质疑、投诉及举报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以下三种途径（质疑、投诉及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招标程序及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联系人：吕永争

电子邮箱：lv Yongzheng@cntcitc.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209A

投诉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上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收到质疑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所在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质疑的事项并在投诉时效内的，否则采购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电子邮箱：hbxfbj@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311-85515559

(三)举报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中**太平财险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收受利益、串通投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太平财险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勒泰中心B座16层。

电子邮箱：hbxfbj@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311-8551555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勒泰中心B座16层

联 系 人：孙超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209A

项目负责人：于婧、吕永争

电 话：010-62108276

电子邮件：lv Yongzheng@cncitc.com.cn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1

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

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除标书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

200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获取支持。

潜在投标人

/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标书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附件2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到以下账户：

户 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帐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世纪分理处

开户行：0402300219300005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勒泰中心B座16层

联系人：孙超男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209A

联系人：于婧、吕永争

电话：010-6210827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